

#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21〕8号

##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过渡期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是指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目标，将中、省、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资金统筹整合，集中投放使用。

**第三条** 统筹整合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兼顾。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放在重中之重，兼顾农业农村整体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任务。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项目，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和边缘户就业增收，兼顾支持原非贫困村发展。

（二）规范高效，创新推动。规范整合程序，严格资金使用，

继续保持“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格局，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积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成效紧密挂钩，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脱贫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谁用钱、谁主责、谁主管”。落实主管部门主管责任，资金监管、目标绩效管理、预算执行。

##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四条**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一）中央级整合资金范围（16项）。具体包括：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 水利发展资金；3. 农业发展资金；4. 林业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部分）；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12. 常规产粮大



县奖励资金；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助除外）；15. 旅游发展基金；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整合资金范围（6项）。具体包括：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量大县奖励资金）；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三）市级整合资金范围（6项）。具体包括：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 村级互助专项资金；3. 农业发展资金；4. 畜牧产业奖补；5. 水利发展资金；6.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

（四）市本级层面整合资金范围（2项）。具体包括：1. 市本级预算衔接配套资金；2. 收缴其他已纳入整合未使用结余资金。

**第五条** 低保、教育、医疗、卫生、临时救助、养老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